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巩留县东买里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巩留县东买里镇琼艾依拉村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锥形灯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尚源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25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6.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★太阳能光伏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尚源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25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6.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太阳能板支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尚源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25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6.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太阳能专用锂电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尚源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25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6.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微电脑智能控制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尚源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25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6.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高品质LED灯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尚源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25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6.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路灯基础及预埋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尚源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25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6.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灯具外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尚源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

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3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6.7 万元¹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中特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04日